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项目软件测评服务机构选聘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或委托方）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聚焦项目管控要求，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数字化项目建设的软件、平台进行科学评价，提高数字化项目实施规范性，确保项目建设成果符合预期要求，加强软件、平台类项目的验收管理。新工集团 2025 年度预计软件、平台建设类数字化项目投资约 6000 万元（单个项目最高约为 16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目标

以客观和公正的态度评估软件产品的质量，为项目验收提供决策支持。识别软件中的缺陷和潜在风险，确保系统上线后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验证软件的功能和非功能需求是否满足既定的设计规格和用户需求。

（二）服务内容

提供全面覆盖软件质量各项关键属性的综合性测试服务，确保软件产品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达到最高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功能测试

（1）全面验证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规定功能的实现情况。

(2) 检验功能点的输入、处理逻辑及输出结果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3) 确认功能模块间接口交互的正常性及数据传递的准确性。

(4) 对异常场景下功能的容错能力及错误处理机制进行测试。

2.性能测试

(1) 对软件在不同用户负载下的响应时间、吞吐量等性能指标进行负载测试。

(2) 确定软件在极限负载下的性能表现及崩溃临界点的压力测试。

(3) 验证多用户同时操作时软件的稳定性和数据一致性。

(4) 评估软件在持续运行状态下的性能变化和资源占用情况。

3.兼容性测试

(1) 测试软件在不同版本 Windows、macOS、Linux 及国产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上的运行情况。

(2) 验证 Web 应用在 Chrome、Firefox、Safari、Edge 等主流浏览器及不同版本下的显示和功能。

(3) 评估软件在不同配置硬件环境下的运行表现。

(4) 评估软件与其他相关软件、插件或组件的共存和交互情况。

4.安全性测试

(1) 检测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如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等。

(2) 验证用户权限体系的设计和实现是否安全合理。

(3) 检查敏感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加密保护措施。

(4) 评估软件是否符合相关行业安全标准和法规要求。

5. 易用性测试

(1) 评估界面布局、设计风格、导航结构的合理性和美观度。

(2) 验证软件操作流程的便捷性和逻辑性。

(3) 检查帮助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易用性。

6. 回归测试

(1) 在软件版本更新或缺陷修复后，重新执行相关测试用例。

(2) 确保新的代码变更没有对原有功能产生负面影响。

(3) 验证已修复的缺陷是否彻底解决且无新缺陷引入。

7. 定制化测试服务

(1) 根据特定需求和业务场景，设计专项测试方案。

(2) 针对特定行业领域特点，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专业测试服务。

(3) 提供测试咨询、测试策略制定等个性化服务。

(三) 服务流程

严格遵循标准化的测试流程，确保每一项评估活动都具备科学性与有效性，从而为软件测评工作提供坚实可靠的基

础。具体包含以下流程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启动与需求分析阶段

- （1）深入沟通交流，明确测试目标、范围和要求。
- （2）收集和分析软件相关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等。

- （3）确定测试类型、测试环境和资源需求。

- （4）组建项目测试团队，明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

2.测试计划制定阶段

- （1）根据需求分析结果，制定详尽的测试计划。

- （2）确定测试策略、测试资源、测试进度和里程碑。

- （3）制定测试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 （4）确认测试计划并获得批准。

3.测试设计与准备阶段

- （1）根据测试计划和需求文档，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

- （2）搭建测试环境，包括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3）准备测试数据，确保测试数据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4）配置和调试测试工具，如自动化测试工具、性能测试工具等。

4.测试执行阶段

- （1）按照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执行各项测试任务。

- （2）详细记录测试过程中的数据和结果，包括发现的缺陷。

(3)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跟踪、管理和等级划分。

(4) 定期汇报测试进展情况和测试结果。

5.缺陷管理与报告阶段

(1) 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进行详细记录、分类和优先级排序。

(2) 将缺陷信息及时反馈给开发团队，并协助定位和分析缺陷原因。

(3) 跟踪缺陷的修复状态，对修复后的缺陷进行验证。

(4) 生成详尽的测试报告，包括测试概要、测试结果、缺陷分析、风险评估等内容。

6.项目总结与交付阶段

(1) 对测试项目进行总结和评估。

(2) 交付完整的测试文档，包括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

(3) 组织测试结果评审会议。

7.售后支持阶段

(1) 在软件正式上线后，提供一定期限的测试技术支持。

(2) 协助解决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与测试相关的问题。

(3) 根据需求，提供测试相关的培训和咨询服务。

三、选聘范围

本次选聘面向具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或具备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的

服务机构，按综合评分选出**2家**符合条件的软件测评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

四、申报基础条件

（一）基础要求

1.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参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2022年1月1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可能影响中选后实施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近**3年**无不良记录；

3.参聘单位需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或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并在有效期内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评测师资质证书；

5.参聘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数字化项目软件或平台的软件测评工作（提供1个详细案例）；

6.提供本次选聘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二）业务能力要求

1.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数字化项目的合同金额,下同)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软件或平台的软件测评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2.本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软件或平台的软件测评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3.本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软件或平台的软件测评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注:参聘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请勿重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须注明,否则影响评分)。**

以上要求,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三) 项目时间要求

1.协议签订后,根据数字化项目具体安排,在委托方出具工作通知要求受托方进场进行软件测评工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开展工作;

2.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软件测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3.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修改稿;

4.委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后,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及修改后报告;

5.在委托方所委托的项目周期内,如项目建设的软件、

平台出现范围的变更、增减，受托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软件测评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后的报告需经过委托方确认（确认方式与上述 1 至 4 条一致）。

（四）其他要求

- 1.在提交纸质报告及反馈意见时，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
- 2.测评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 3.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测评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五、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序号	项目最终签订合同金额	限价
1	10 万元以下	2000 元
2	10 万元到 100 万元	项目合同金额的 2.8%
3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项目合同金额的 2.4%
4	500 万元以上	项目合同金额的 1.9%
5	单项最高限价	15 万元

参聘单位报价格式为：“本单位报价为：

序号 1：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价为_____元；

序号 2-4：报价为最高限价的_____％；

序号 5：单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_____万元。”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报价

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六、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0.05%；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发生前述情形后，经委托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应另行支付甲方测评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费用支付

报告获得委托方审核通过，且能完整提交正式纸质测评报告，受托方服务不存在费用扣减事项，委托方收到正式纸质测评报告后，受托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委托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委托的全部费用。

七、选聘文件

（一）文件目录

1.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

违法违规记录，无可能影响中选后实施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近3年无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参聘单位需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或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评测师资质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自2024年12月以来的社保证明）

5.参聘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数字化项目软件或平台的软件测评工作；（提供合同文件、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且该项工作已完成，仅提供框架协议的不认为已提供有效案例）

6.提供本次选聘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

7.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参聘单位在选聘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参聘单位概况；（资格证书、从业年限、近年获得的荣誉、专业人员人数及其他资质等信息<请说明资质与软件测评工作的相关性>）

2.同意响应本次选聘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人员有关要求，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的**承诺函**；

3.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软件或平台测评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提供合同、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数字化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4.本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软件或平台测评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提供合同、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且能证明是项目负责人本人业绩；数字化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5.本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软件或平台测评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提供合同、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且能证明是项目经理本人业绩；数字化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注：前述案例仅提供框架协议的不认为已提供有效案例。**

6.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5 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请说明相关资格证书与软件测评工作的相关性>复印件；（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本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经理为同一人的，应予以明示，否则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 5 年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7.测评工作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8.服务报价。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三）文件封装

1.选聘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两份；

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加盖骑缝章），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装订；文件密封时应加盖骑缝，参聘文件用印请勿使用电子公章。

特别提醒：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参聘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未按要求密封及使用公章的，丧失本次选聘资格；未按顺序装订、或未双面印制参聘文件的，影响评分。

八、其他事项

1.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参聘单位需严格按选聘公告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如因制作申报文件不规范、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实际情况不符等导致参聘单位不能中选以及其它对参聘单位不利的后果、废标的，由参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将组织专项评审，按照最终得分自高到低确定**2家**中选机构。

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新工投资集团网站 www.njnii.com 公告。

4.新工投资集团有权要求参聘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5.参与本次选聘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6.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参聘单位综合实力、业绩占总分 15%，测评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测评人员情况占总分 30%，测评报价占总分 55%。

7.中选单位与集团分别签订框架服务协议，评分第一名承接年度项目份额（项目金额计算）约 70%服务，评分第二名承接年度项目份额（项目金额计算）约 30%服务。

8.如申报不足三家，新工投资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2025 年 11 月 25 日